

证券代码：838418

证券简称：新兴生态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（二）收到立案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腾冲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腾冲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方相关银行账户申请财产保全3500万元，法院已受理并出具保全裁定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兴生态（河北）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义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尹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的联合体发包方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尹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的联合体发包方唯一股东，与被告一为同一法人

4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大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即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订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被告一将腾冲荷花湾建设项目田园花海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（EPC）发包给原告施工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进行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工作。

2020 年 8 月 20 日，原告与被告就本案项目签订《腾冲荷花湾建设项目田园花海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（EPC）合同终止协议》，就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做了约定。第（二）商务部分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，第 1 结算上报和工程款支付约定：发包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50%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至结算总额的 75%，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。第（三）设计成果和设计费用，第 2 设计费支付约定：设计费为 220 万元包干，已支付 50 万元，剩余设计费与工程款同比例支付。

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原告和被告签订《市政园林绿化交接书》，原告将本案已经完工的工程移交给被告一。

2020 年 11 月 6 日，被告委托的云南云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

《腾冲荷花湾建设项目田园花海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（EPC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》【云审造（2020）审字第180号】，原告和被告均盖章确认，依据该审核报告，原告施工完成的工程价款为54,042,621.97元。加上设计包干费220万元，原告的设计施工工程总价款为56,242,621.97元。

但是被告未依据双方的终止协议支付工程价款，截止2022年3月30日共计支付23,651,638.00元，分别是2019年7月支付的8,500,000.00元，2020年1月21日支付的5,000,000.00元，2020年12月25日支付151,638.00元，2021年2月10日支付的10,000,000.00元。尚欠工程价款32,590,983.97元，原告曾于2022年3月30日向被告发出《催款函》，恳请被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，但是被告至今没有履行义务，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。

被告二为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，且被告一和被告二均为同一法人，被告一公司财产不独立，依据法律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余款32,590,983.97元及利息1,547,406.73元，共计34,138,390.70元（利息暂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，详见利息计算表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利息以32,590,983.97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全部支付之日止）。
- 2、确认原告在32,590,983.97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- 3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用。
- 4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因被告申请樱花树工程质量鉴定，目前正在进行鉴定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原告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公司为第三人，原告并未对公司提出任何诉求，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腾冲市人民法院(2022)云 0581 民初 676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腾冲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《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9 日